

盗刷、手续费、违约金……

关于银行卡的这些烦心事,最高法有了规定

新华社 罗沙

随着社会发展,各种各样的银行卡在方便人们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困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5日起施行,其中对公众关注的盗刷、透支利息等问题作出了回应。

银行卡被盗刷,损失谁负责?

近年来,不少地方发生银行卡盗刷案件,不仅侵害当事人财产,更损害金融市场安全稳定。

最高法规定对此明确,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卡行请求信用卡持卡人偿还透支款本息、违约金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就是说,遭遇盗刷,你可以要求银行赔偿损失。信用卡被盗刷,透支款本息你也可以不还。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对此解释说,发卡行具有相较于持卡人更为强大的风险预防、控制和承受能力,应当以更加安全的技术保障持卡人用卡安全。这符合制造风险者应防范风险的法理以及风险与收益相对等原则,有利于鼓励发卡行提供安全性更高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从源头上减少风险发生概率,防控金融风险,促进银行卡产业安全稳定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保护持卡人权益,并不意味着大家可以“高枕无忧”忽视用卡安全。规定明确,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发卡行主张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卡行

主张持卡人自行承担扩大损失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余额不翼而飞,如何证明是“盗刷”?

遭遇盗刷,不少人在惊慌之余对如何维权、举证等充满困惑。对此,最高法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对银行卡盗刷的事实认定进行了细化规定。

规定明确,持卡人主张争议交易为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的,可以提供生效法律文书、银行卡交易时真卡所在地、交易行为地、账户交易明细、交易通知、报警记录、挂失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证明。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对此强调,该规定的目的是指引持卡人如何全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自己主张,而并非表明,在任何案件中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

规定还明确,在持卡人告知发卡行其账户发生非因本人交易或者本人授权交易导致的资金或者透支数额变动后,发卡行未及时向持卡人核实银行卡的持有及使用情况,未及时提供或者保存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导致有关证据材料无法取得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在银行卡交易中,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发卡行等主体手中,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无法对上述证据进行举证。”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说,依据“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占有上述证据的主体即发卡行或者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应承



担举证责任。

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究竟谁说了算?

办理信用卡时,银行工作人员只顾介绍免息期、最低还款额等优惠措施,对逾期利息、违约金却闭口不谈。这种情况,不少人都遇到过。

“这样的行为侵害了持卡人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引起社会公众对该条款公平性的质疑。还有一些金融机构为获得银行卡市场份额,盲目增加发卡数量,不审查持卡人的偿还能力,导致一些不具有偿还能力的主体成为持卡人。”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说。

对此,最高法规定明确,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规定同时明确,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狠打“鱼目混珠” 严防“借尸还魂”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追踪

新华社 高蕾 范思翔

5月21日,民政部等19部门在京召开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暨资金监管机制会议。会议指出,今年3月20日以来,有关部门已依法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48批286个,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2批20家,曝光4批43个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公布3批230个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

记者调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行骗诈财套路多变,公众稍有不慎就可能中招。当前打击根除非法社会组织仍面临不少困难,迫切需要多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久久为功。

早幼教、养老健康等领域非法活动多

记者调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蒙蔽公众行骗诈财通常有这样几类套路。

——扯大旗、戴高帽。截至目前,2021年民政部已公布4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其中,绝大多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国际”称号,如“中国党史研究会”“中华诵读联合会”“亚洲语言艺术家协会”“国际华人艺术协会”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告诉记者,根据规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社会团体名称冠以“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应经过批准,地方性社会团体名称不得冠以相关字样。

——蹭热点、实敛财。记者从上海市民政局了解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早幼教公社”盯上早幼教市场火热,通过举办“全国托育(早教)十大模范标兵”等10个荣誉奖项评选大肆敛财。

记者发现,近年来,养老、健康等领域都是非法社会组织活跃的“重灾区”,打着“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名义的不明组织数量也有所增多。

——装“官”样、打官腔。记者发现,不少非法社会组织都以“协会”“基金会”等传统社会组织名称自诩,

还有不少则以“委员会”“发展局”“中心”等类似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名称自称,忽悠公众。

——仿机构、傍机构。记者注意到,“高仿名称”是非法社会组织的惯用伎俩。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室内装修协会”与合法的“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仅一字之差。

18部门联手专项打击

今年3月20日,民政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等18个部门联合在全国开展为期三个半月的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对“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等五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打击整治。

与此同时,民政部门探索源头治理非法社会组织的长效机制。今年3月,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强化压实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新闻媒体、各互联网企业等重要主体在宣传渠道、活动场所、资金来源、网络营销平台等方面防堵非法社会组织的责任。

“只有对非法社会组织所涉各环节严防死守,才能避免其‘借尸还魂’。”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认为,民政部门重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同时,更应注重推动合法社会组织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其公信力和竞争力。他还建议,应将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效能。

非法社会组织“断根”治理难在哪?

专家认为,当前想要彻底拔除非法社会组织病根仍面临不少困难。

部分非法社会组织通过黑灰产业链条与某些社会群体形成利益共同体。在非法社会组织“中国国学院”里,花27000元就能买到“国学使者”称号与证书。其他各称称号证书售价也都在几千元至十余万元不等。

“有不少人愿意花上一笔钱给自己‘镀个金’‘充充门面’。”邓国胜告诉记者,这种“虚荣心”为部分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了赖以生存的空间。

还有专家指出,部分人甚至通过向非法社会组织“知假买假”来实现牟利目的,“花个几万块买个‘国学使者’的证书,就能顶着这个名头四处收费演讲。如果再多花点钱,还可以设立分支机构牟利。这是一条清晰的利益链”。

非法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成本低,隐蔽性强。记者了解到,绝大多数非法社会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活动,没有固定线下场所,违法成本非常低。一旦其非法目的达到或被曝光后,相关人员就立即销毁证据、逃之夭夭。

民政部相关负责同志表示,如果不能实现“治本”“断根”效果,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往往会面临“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难题。

“当前非法社会组织滋生蔓延的主要病灶在于失信收益高于失信成本、维权成本高于维权收益。”刘俊海表示。